



(12)发明专利申请

(10)申请公布号 CN 109110618 A

(43)申请公布日 2019.01.01

(21)申请号 201811191060.0

(22)申请日 2018.10.12

(71)申请人 苏州福特美福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 215200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
开发区益堂路588号

(72)发明人 葛晓东 王应

(74)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众合诚成知识产权代理
有限公司 11246

代理人 郭晓凤

(51) Int. Cl.

B66B 11/02(2006.01)

B66B 3/00(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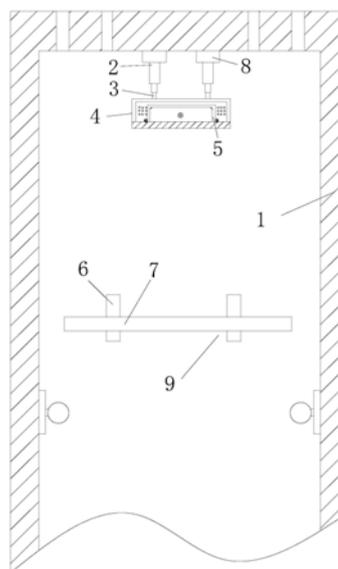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3页

(54)发明名称

一种带广告投放功能的公用电梯

(57)摘要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带广告投放功能的公用电梯,包括轿厢,所述轿厢的内部顶端固定安装有若干第一安装块,所述第一安装块的底端固定安装有升降组件,所述升降组件的底端固定安装有安装柱,安装柱的底端固定安装有机盒,机盒的内部底端固定安装有投影装置,所述轿厢的内部定安装有若干扶手,该公用电梯中的广告投放设备结构简单,可调节的悬挂高度可以适应不同高度的轿厢,固定结构和防尘罩的设计可以保证广告投放的投影仪的安全不掉落和投影清晰。



1. 一种带广告投放功能的公用电梯,包括轿厢(1),其特征在于:所述轿厢(1)的内部顶端固定安装有若干第一安装块(8),所述第一安装块(8)的底端固定安装有升降组件(2),所述升降组件(2)的底端固定安装有安装柱(3),安装柱(3)的底端固定安装有机盒(4),机盒(4)的内部底端固定安装有投影装置(5),所述轿厢(1)的内部固定安装有若干扶手(9)。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带广告投放功能的公用电梯,其特征在于:所述扶手(9)包括第二安装块(6)和手扶杆(7),所述第二安装块(6)的一端与手扶杆(7)固定连接,另一端与轿厢(1)的内部侧壁固定连接。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带广告投放功能的公用电梯,其特征在于:所述机盒(4)包括底板(42)和防尘罩(41),所述防尘罩(41)固定罩在底板(42)的顶端,所述防尘罩(41)的前端开设有通口(43)。

4.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一种带广告投放功能的公用电梯,其特征在于:所述投影装置(5)包括投影仪(57)和螺钉(52),所述投影仪(57)的外围固定安装有若干相配合的固定条(51),所述固定条(51)的外侧固定安装有第三安装块(53),所述第三安装块(53)通过螺钉(52)与底板(42)固定连接。

5.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带广告投放功能的公用电梯,其特征在于:所述升降组件(2)包括外管(22)和内管(21),所述外管(22)的内部开设有与内管(21)相配合的空槽(27),空槽(27)的底端向下延伸并贯穿外管(22)的底端,所述外管(22)的右端开设有若干沉头孔(24),所述沉头孔(24)的内部配设有螺杆(26),所述内管(21)的右端开设有若干与螺杆(26)相配合的槽体(23),所述螺杆(26)的左端向左延伸至槽体(23)的内部左端。

6. 根据权利要求4所述的一种带广告投放功能的公用电梯,其特征在于:所述轿厢(1)的顶端和防尘罩(41)后端均开设有若干通风孔,所述手扶杆(7)的外围固定安装有防滑层,投影仪(57)和固定条(51)之间固定安装有防滑垫。

一种带广告投放功能的公用电梯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涉及电梯领域,具体为一种带广告投放功能的公用电梯。

背景技术

[0002] 电梯是指服务于建筑物内若干特定的楼层,其轿厢运行在至少两列垂直于水平面或与铅垂线倾斜角小于 15° 的刚性轨道运动的永久运输设备。也有台阶式,踏步板装在履带上连续运行,俗称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服务于规定楼层的固定式升降设备。垂直升降电梯具有一个轿厢,轿厢尺寸与结构形式便于乘客出入或装卸货物。习惯上不论其驱动方式如何,将电梯作为建筑物内垂直交通运输工具的总称。

[0003] 传统的公用电梯中极少具备投放广告的功能,即使有,它们的广告投影装置的高度也不可调节,外壳不易清洗,落灰易使得投影不清晰。

发明内容

[0004] 本发明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带广告投放功能的公用电梯,以解决上述背景技术中提出的问题。

[0005] 为实现上述目的,本发明提供如下技术方案:

[0006] 一种带广告投放功能的公用电梯,包括轿厢,所述轿厢的内部顶端固定安装有若干第一安装块,所述第一安装块的底端固定安装有升降组件,所述升降组件的底端固定安装有安装柱,安装柱的底端固定安装有机盒,机盒的内部底端固定安装有投影装置,所述轿厢的内部固定安装有若干扶手。

[0007] 优选的,所述扶手包括第二安装块和手扶杆,所述第二安装块的一端与手扶杆固定连接,另一端与轿厢的内部侧壁固定连接。

[0008] 优选的,所述机盒包括底板和防尘罩,所述防尘罩固定罩在底板的顶端,所述防尘罩的前端开设有通口。

[0009] 优选的,所述投影装置包括投影仪和螺钉,所述投影仪的外围固定安装有若干相配合的固定条,所述固定条的外侧固定安装有第三安装块,所述第三安装块通过螺钉与底板固定连接。

[0010] 优选的,所述升降组件包括外管和内管,所述外管的内部开设有与内管相配合的空槽,空槽的底端向下延伸并贯穿外管的底端,所述外管的右端开设有若干沉头孔,所述沉头孔的内部配设有螺杆,所述内管的右端开设有若干与螺杆相配合的槽体,所述螺杆的左端向左延伸至槽体的内部左端。

[0011] 优选的,所述轿厢的顶端和防尘罩后端均开设有若干通风孔,所述手扶杆的外围固定安装有防滑层,投影仪和固定条之间固定安装有防滑垫。

[0012]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发明的有益效果是:公用电梯中,投影仪与电梯的总电路相电连接,第一安装块、升降组件和安装柱固定将机盒悬挂在轿厢的顶端,工作人员将投影仪从通口放入防尘罩中,固定条和第三安装块通过螺钉将投影仪固定在固定条和底板之间,升

降组件中的内管和外管之间通过改变重叠部分的大小来改变机盒悬挂的高度,螺杆菌深入到槽体中固定所需要的高度,扶手给提供电梯中的乘客手握支撑的地方,该公用电梯中的广告投放设备结构简单,可调节的悬挂高度可以适应不同高度的轿厢,固定结构和防尘罩的设计可以保证广告投放的投影仪的安全不掉落和投影清晰。

附图说明

[0013] 图1为一种带广告投放功能的公用电梯的结构示意图;

[0014] 图2为一种带广告投放功能的公用电梯的部分结构放大图;

[0015] 图3为一种带广告投放功能的公用电梯的部分结构剖面图。

[0016] 图中:1-轿厢,2-升降组件,3-安装柱,4-机盒,5-投影装置,6-第二安装块,7-手扶杆,8-第一安装块,9-扶手,21-内管,22-外管,23-槽体,24-沉头孔,26-螺杆菌,27-空槽,41-防尘罩,42-底板,43-通口,51-固定条,52-螺钉,53-第三安装块,57-投影仪。

具体实施方式

[0017] 下面将结合本发明实施例中的附图,对本发明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进行清楚、完整地描述,显然,所描述的实施例仅仅是本发明一部分实施例,而不是全部的实施例。基于本发明中的实施例,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没有做出创造性劳动前提下所获得的所有其他实施例,都属于本发明保护的范围。

[0018] 请参阅图1~3,本发明提供一种技术方案:一种带广告投放功能的公用电梯,包括轿厢1,所述轿厢1的内部顶端固定安装有若干第一安装块8,所述第一安装块8的底端固定安装有升降组件2,所述升降组件2的底端固定安装有安装柱3,安装柱3的底端固定安装有机盒4,机盒4的内部底端固定安装有投影装置5,所述轿厢1的内部固定安装有若干扶手9。

[0019] 所述扶手9包括第二安装块6和手扶杆7,所述第二安装块6的一端与手扶杆7固定连接,另一端与轿厢1的内部侧壁固定连接。

[0020] 所述机盒4包括底板42和防尘罩41,所述防尘罩41固定罩在底板42的顶端,所述防尘罩41的前端开设有通口43。

[0021] 所述投影装置5包括投影仪57和螺钉52,所述投影仪57的外围固定安装有若干相配合的固定条51,所述固定条51的外侧固定安装有第三安装块53,所述第三安装块53通过螺钉52与底板42固定连接。

[0022] 所述升降组件2包括外管22和内管21,所述外管22的内部开设有与内管21相配合的空槽27,空槽27的底端向下延伸并贯穿外管22的底端,所述外管22的右端开设有若干沉头孔24,所述沉头孔24的内部配设有螺杆菌26,所述内管21的右端开设有若干与螺杆菌26相配合的槽体23,所述螺杆菌26的左端向左延伸至槽体23的内部左端。

[0023] 所述轿厢1的顶端和防尘罩41后端均开设有若干通风孔,所述手扶杆7的外围固定安装有防滑层,投影仪57和固定条51之间固定安装有防滑垫。

[0024] 本发明的工作原理是:公用电梯中,投影仪与电梯的总电路相电连接,第一安装块8、升降组件2和安装柱3固定将机盒4悬挂在轿厢1的顶端,工作人员将投影仪57从通口43放入防尘罩41中,固定条51和第三安装块53通过螺钉52将投影仪57固定在固定条51和底板42之间,升降组件2中的内管21和外管22之间通过改变重叠部分的大小来改变机盒4悬挂的高

度,螺杆26深入到槽体23中固定所需要的高度,扶手9给提供电梯中的乘客手握支撑的地方。

[0025] 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显然本发明不限于上述示范性实施例的细节,而且在不背离本发明的精神或基本特征的情况下,能够以其他的具体形式实现本发明。因此,无论从哪一点来看,均应将实施例看作是示范性的,而且是非限制性的,本发明的范围由所附权利要求而不是上述说明限定,因此旨在将落在权利要求的等同要件的含义和范围内的所有变化囊括在本发明内。不应将权利要求中的任何附图标记视为限制所涉及的权利要求。

[0026] 此外,应当理解,虽然本说明书按照实施方式加以描述,但并非每个实施方式仅包含一个独立的技术方案,说明书的这种叙述方式仅仅是为清楚起见,本领域技术人员应当将说明书作为一个整体,各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也可以经适当组合,形成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理解的其他实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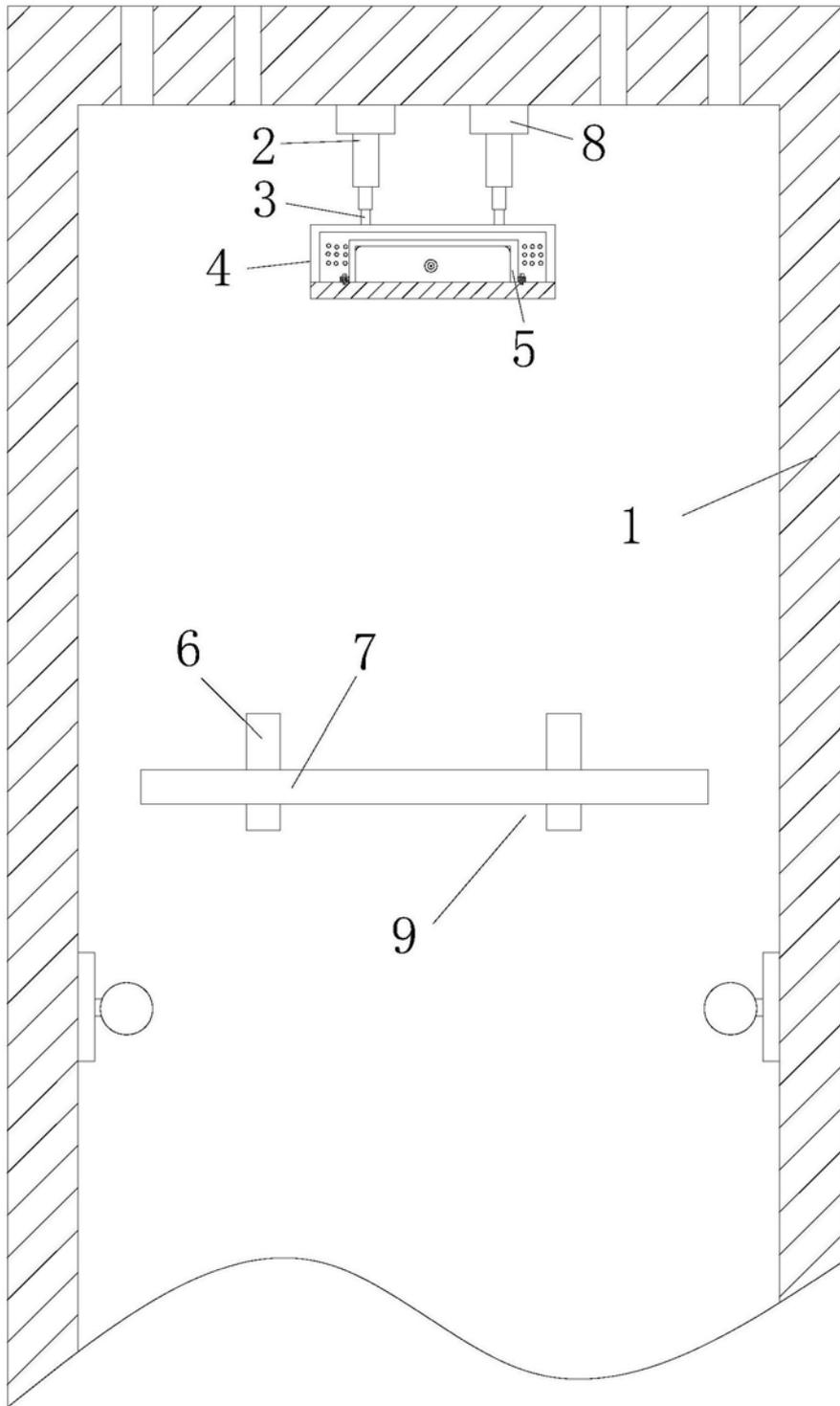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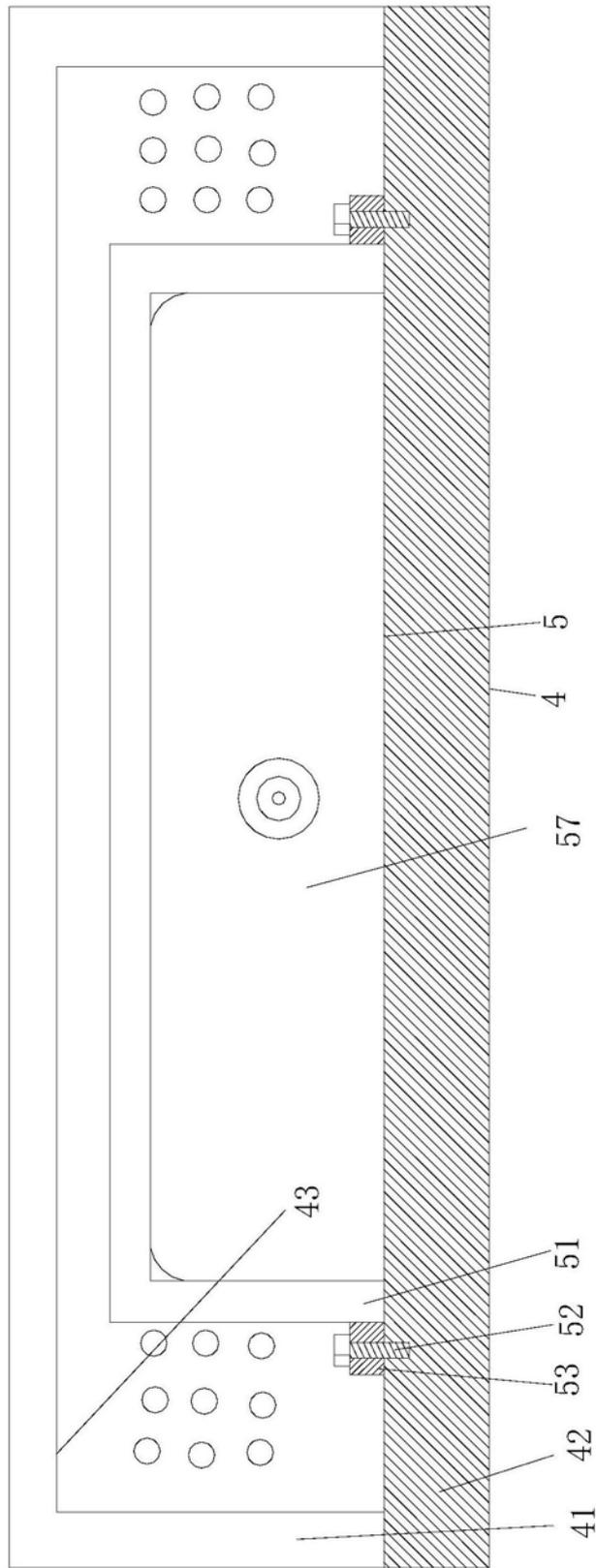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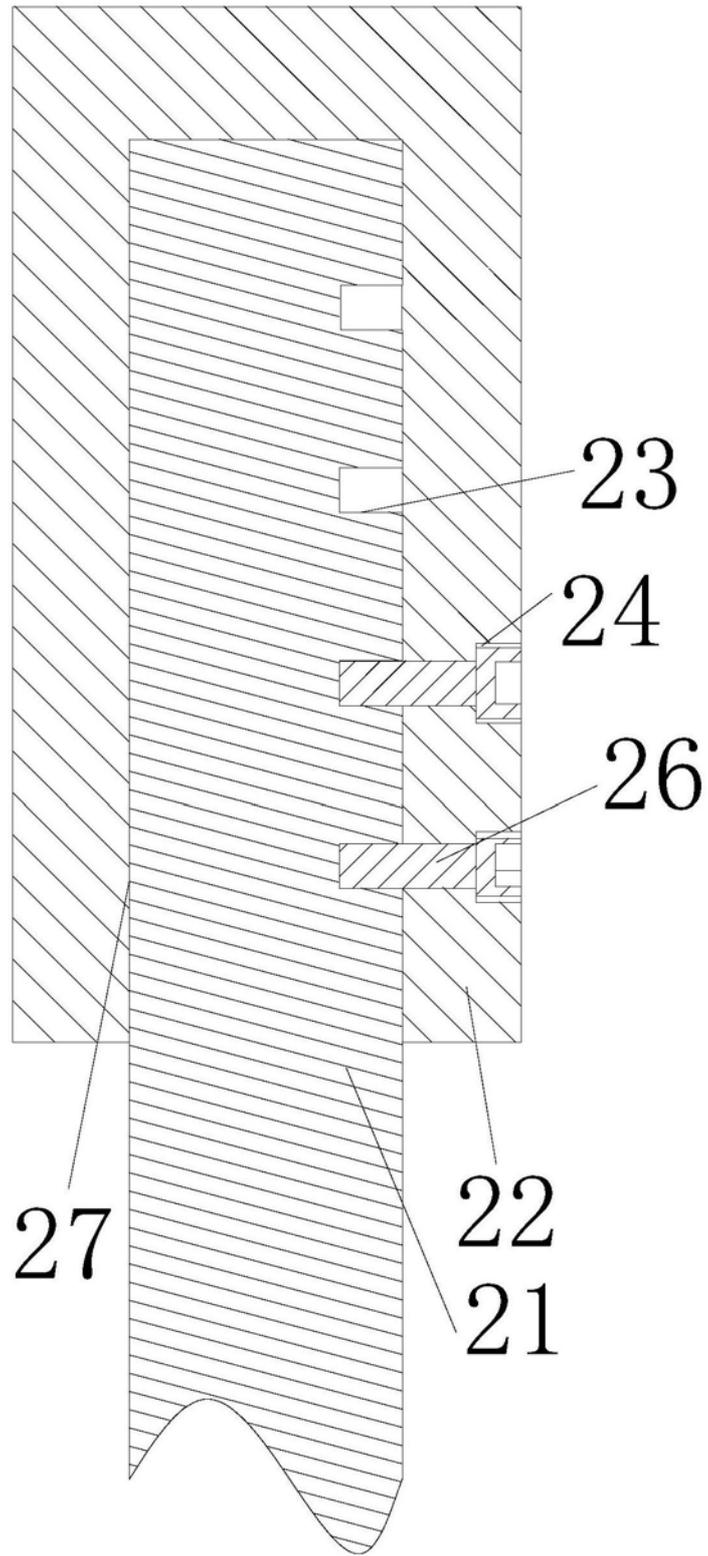


图3